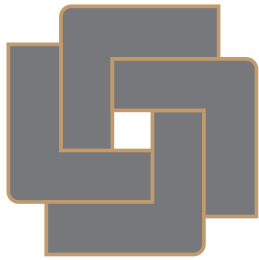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有關出售新滙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新滙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中，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喜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及潘喜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